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871號

原告 陳明宏

被告 賴沅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憑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